

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教督委办〔2021〕13号

关于印发《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 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代管）单位：

现将我办制定的《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根据上级部署，单独或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注重收集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工作中的记录等相关过程性资料，并及时汇总本区域“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等情况，汇总情况请分别于7月10日和11月10日前报送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可随时报

送)。联系人：解问鼎，电话：0512-65151037；电子邮箱：
szsjyjdxc@jiyj.suzhou.gov.cn。

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 工作方案

2021 年以来，教育部陆续出台了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的政策文件，措施坚决、指向具体。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3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2021〕6 号）要求和统一部署，现就组织我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中小学“五项管理”落实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五项管理”文件精神，落实以县为主工作责任制，将组织“五项管理”督导作为 2021 年责任督学首要任务部署实施并贯穿于今年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通过工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出教育督导的应有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教育督导部门

1. 根据上级教育督导部门有关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推进，并根据时序进度安排，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单独或牵头联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条线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2. 会同相关业务条线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辖区内责任督学系统学习领会“五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提升思想认识，统一把握督导内容、具体要求和时间规定，聚焦重点难点，严格执行规范，注重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全面收集掌握真实信息，认真梳理总结责任督学每月督导及相关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向学校及相关业务条线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通过跟踪督查、结果公示等方式督促其及时加以整改。

4. 对落实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或整改不到位的现象，启动问责机制，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联合教育行政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5. 保障责任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责任督学，按有关规定给予

表扬或奖励。

（二）责任督学

1. 认真学习“五项管理”有关通知，全面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好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2. 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并对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以下简称《督查要点》）有关要求，采取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每月对所负责的责任学校督导一次。

3. 通过记录、拍照、录音、复制文件等方式，对督导中呈现的现状、问题、意见等进行如实记录和收集。省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正式启用后，要充分利用好该平台系统，及时记录和掌握相关情况。

4. 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反馈意见，及时和学校沟通交流。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书面报告当地教育督导部门并提出整改意见，由教育督导部门梳理汇总后向学校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教育督导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跟踪督促和指导学校认真整改。对在期限内没有及时处理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本级教育督导部门。

5. 根据当地教育督导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定期总结汇报相关工作情况，积极参与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相关专项督导检查。

查，并注重发现和挖掘好优秀典型和先进经验。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五项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和具体行动，从不同方面体现、贯穿着正确的育人方向，是解决当前教育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充分体现了对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水平提升的鲜明导向。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充分认识“五项管理”的重要意义，把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中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工作，确保国家教育政策落地生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从严督导考核。要根据教育督导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督学的履职要求，严格遵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江苏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并对照“五项管理”督查要点、督导内容和具体要求，采取有效的方式开展督导，注重督导实效。要建立健全问题清单、通报问责等相关制度，坚持“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要求，督促指导学校及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规范管理行为，及时整改到位并形成长效机制。要将“五项管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通报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为学校 and 业务条线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提供重要依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已将“五项管理”开展情况作为 2021 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的重要内容。

3. 加强协调配合。“五项管理”工作的部署推进主要涉及教育行政部门基教、德育、体卫艺、社会教育等相关业务条线，由学校具体落实实施自查、整改等措施，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负责实地查看、信息核实以及督查与指导。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注重与当地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学校的配合与沟通协调，依据职责分工，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人，把教育管理、督导的各项责任进一步压实；要将《督查要点》与业务条线部门工作部署推进的进度、措施以及具体要求相结合，制订督导工作的重点任务清单，采取“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的有效工作方法，突出督导实效，切实提高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通报给教育行政部门，形成合力推动解决。

附件：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
项管理”督导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2021〕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21〕6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3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提出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等“五项管理”是减轻学生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的重要举措，组织责任督学开展督导是落实“五项管理”的重要保证。各地要高度重视，将组织“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1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制订工作方案，周密

部署安排，开展常态督导，确保“五项管理”落实落细落地。

二、扎实开展培训工作。各地要制订培训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领会“五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把握督导内容、具体要求和时间规定。以培训提升思想认识和工作方法，做到督导前合理制订方案、明确具体内容、聚焦重点难点；督导中严格执行规范、掌握真实信息、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督导后认真梳理总结、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三、严格执行督导规范。各地要认真落实“责任督学对指定中小学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督导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规定”，严格按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规定的内容，采取有效方式开展督导，注重督导实效。从5月起至今年年底，各地要对所有中小学校全面开展督导，实现全覆盖。要充分利用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对督导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五项管理”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并作为2021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切实推动整改落实。各地要按照“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要求，通过跟踪督查、结果公示等方式，督促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对落实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或整改不到位的现象，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

负责人责任。

五、强化督导工作保障。要进一步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保障责任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责任督学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责任督学，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六、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各地要及时汇总“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工作亮点、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情况，各设区市将汇总情况分别于7月15日和11月15日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虎成，电话：025-83335330，邮箱：2938878790@qq.com。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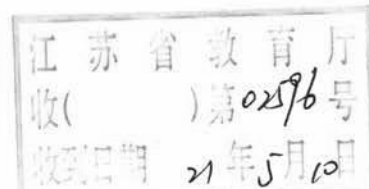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32号

关于组织责任督学进行“五项管理”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关系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是深入推进立德树人的重大举措。为确保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请以县为单位，组织当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开展“五项管理”督导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将“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1年责任督学首要任务部署实施，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

二、组织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五项管理”有关通知，全面领会“五项管理”的精神实质，把握好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三、每月督导。指导责任督学对照“五项管理”通知及《“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详见附件）有关要求，从5月到年底，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一个月到校督导一次。

四、督促整改。督促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立行立改。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五、报送情况。将“五项管理”的执行、督导、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进行汇总，7月底和11月底，分别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汇总情况。联系人及电话：刘俊贵 010-66097846，电子邮箱：ddjxxc@moe.edu.cn。

附件：“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附件

“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项目	内容	要点
A1 手机	B1.加强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管理情况	C1.是否有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
		C2.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得带入课堂
	B2.建立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情况	C3.是否有手机保管装置
		C4.是否有手机保管责任人
		C5.是否有校内公用电话
	B3.对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管控情况	C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
		C7.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B4.开展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工作情况	C8.是否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
		C9.是否将学生手机管理要求告知学生家长
A2 睡眠	B5.落实中小学上午上课时间规定情况	C10.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20
		C11.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中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
		C12.是否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B6.建立学生按时就寝管理制度情况	C13.是否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
		C14.是否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B7.对校外培训机构时间与作业管控情况	C15.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C1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
	B8.对辖区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网课平台、网络游戏规范管控情况	C17.是否确保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C18.是否确保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
	B9.加强学生睡眠监测情况	C19.省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0.市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C21.县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A3 读物	B10.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指导管理监督情况	C2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全面指导与管理
		C23.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B11.对校园推荐图书质量管理情况	C24.是否按照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
	B12.对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C25.是否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进行有效管控
	B13.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C26.是否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项目	内容	要点
A4 作业	B14.严控书面作业量情况	C27.小学 1-2 年级是否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C28.小学 3-4 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60 分钟
		C29.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90 分钟
	B15.教师指导学生作业情况	C30.是否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
		C31.是否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B16.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C32.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是否做到全批全改
		C33.是否做到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
		C34.是否做到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A5 体质	B17.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	C35.小学 1-2 年级是否安排每周 4 课时
		C36.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是否安排每周 3 课时
		C37.高中是否安排每周 2 课时
	B18.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 1 小时制度落实情况	C38.是否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中小学校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C39.是否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C40.每节课间是否允许学生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
	B19.学生近视眼防控情况	C41.是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
		C42.是否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落实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B20.体质健康测试制度落实情况	C43.是否建立并落实面向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C44.是否建立并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
		C45.是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